**外国语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　总 则**

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<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07〕9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国家奖学金评审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同一学年内，不能同时参评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，校内奖学金和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。

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工作，我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。

**第二章　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**

第五条　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。

第六条　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:

（一）早操卡出勤率100%；参加校，院（系）等活动积极，表现优异；未受到学校和学院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；

（二）成绩优异，并符合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条件，本学年无挂科现象；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%；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在前10%至前30%之间者，需附道德风尚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思想政治条件方面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**第三章　评审程序**

第七条 我院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，根据我院学生人数核算出评选名额，以通知的形式下达本院。

第八条 由我院组织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第九条 我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，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，在我院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，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，公示结束后，由本院填写《国家奖学金批复汇总表》，报学生工作部。

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对我院上报的评选材料进行审核、汇总，确定出拟上报学生名单，并在全校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公示的结果，研究确定获得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，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**附 则**

第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